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5-08

電話 Tel.: 2848 60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09

傳真 Fax.: 2899 2916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王兆宜先生

王先生：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對註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的執法行動**

為回應委員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0年3月20日的會議上的討論，我們現就《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例》）下可對註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採取的紀律及檢控行動提供相關資料。

目前在《條例》下，須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批准和同意的大型建築工程，須由在《條例》下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及由在《條例》下註冊的註冊承建商進行。監督可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違反《條例》下有關建築物安全的要求採取紀律及檢控行動。

在《條例》第7(1)及(1A)條下，如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已就一項與執行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曾無合理因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曾擬定不符合《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或屢次擬定不符合《條

例》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而上述事項可使該人不宜保持名列於有關名冊、使該人如繼續名列於有關名冊則會損及《條例》的妥善執行，或使該人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監督可就上述事項通知紀律委員會，而紀律委員會經適當研訊後可根據《條例》第 7(2)條命令將該人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從名冊中刪除、譴責該人或對該人處以罰款。

與上述安排相若，在《條例》第 13(1)及(2)條下，如一名註冊承建商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曾擬定不符合《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或屢次擬定不符合《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而上述事項可使該註冊承建商不宜名列於名冊、使該註冊承建商如繼續名列於名冊則會損及《條例》的妥善執行，或使該註冊承建商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監督可就上述事項通知紀律委員會，而紀律委員會經適當研訊後可根據《條例》第 7(2)條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從名冊中刪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對該註冊承建商處以罰款。

監督可在《條例》下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提出檢控，例如，根據《條例》第 40(2A)條就下列行為提出檢控：准許或授權在進行該等工程時加入或使用任何欠妥的或不符合《條例》條文的物料或任何並未按照根據《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而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的物料、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明知而在根據本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或通知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及根據《條例》第 40(2B)條就下列行為提出檢控：進行或授權或准許進行建築工程，而工程進行方式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危險。

自 1990 年起，合共有 110 宗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提出的檢控，當中 61 宗被定罪及罰款（由 2,000 元至 250,000 元）。另亦有 18 宗對認可

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作出的紀律聆訊，當中有一項從名冊中除名的命令、六項譴責命令及 12 項罰款命令（由 5,000 元至 50,000 元）。

發展局局長

（連庭欣



代行)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副本送： 屋宇署副署長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高級政師律師